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 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制定并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进展半年度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优势领域，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经营质量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聚焦优势主营业务，全力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在行业调整周期内努力改善自身盈利状况。在市场端，公司注重客户偿付能力，提高筛选标准排除信用风险客户，提升标前成本的准确性，确保签约项目的盈利能力；在业务端，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开拓实验室转化技术的产业化路径，努力实现业务发展的新旧动能转换；在内控端，外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项目全面预算管控的机制与流程，优化团队与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运行效率；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内部项目成员的协调、施工计划的严密实施，严格控制工期，降低施工期间的管理成本和安全质量问题等；对存量客户，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开展二次营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13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96%；但毛利率水平提升至 25.20%，较上年同期 11.44% 增加 13.76 个百分点，整体经营调整初显成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缩窄约 19.73%。截至 6 月底，公司在手未执行的订单总量为 1.8 亿，后续公司将会继续优化经营管理，帮助公司顺利完成业务升级转型。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从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及考核管理三方面入手，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总额为 39,31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4%。

二、加快技术创新，强化技术支撑，增强战略发展内生力

除上述自主研发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外，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保持研发投入力度，2025 年 1-6 月研发投入 1,30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与研发计划，新立项研发课题 2 项，在研项目共计 9 项，其中包括省级项目 2 项，博士后项目 1 项，通过科技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新获得知识产权 2 件，均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创新，能够破除行业内现行治理方案的痛点难点，为业务开展提供稳定性高、效率高、资源化利用率高的新工艺、新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9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48 件，软件著作权 27 件。

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膜极速脱氨氮装备（BioFit）备在河道中的运行规模已经达到了 12 万 m³/d，帮助地方解决了众多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超标的问题。在一些应急河道污染问题上，BioFit 装备凭借“占地面积小、建设周期短、净化效率高”的特点，能迅速帮助客户解决燃眉之急。装备采用一体化撬装式设计，能快速灵活装卸，可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部署，在河道治理中展现出如同消防车般的极速响应能力，目前已在杭州、宁波等地区的多条流域实现覆盖。公司在加大该技术推广力度的同时，也在积极研发下一代产品，力争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的覆盖。

公司新一代“气相提浓冷凝无水溶剂回收装备”，荣获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证书。该装备通过预处理、气相提浓、脱附、干燥冷凝等环节，实现无水高效回收，回收的有机溶剂纯度高可重复利用，大幅降低企业原料成本。继在纺织染整行业成功应用之后，本年度以温州市苍南县的塑编包装产业集群为战略支点，实现了产品应用场景的突破。目前已与当地两家龙头企业达成合作，通过设备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方式，为客户提供“VOCs 源头治理—有机溶剂高效回收—资源循环利用”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深耕溶剂回收等核心技术，推出更多优质解决方案，助力各行业实现绿色发展与经济效益的协同提升。

三、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

事勤勉履职，董事会秘书有效协调，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规范运行。

2025 年上半年，为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能够积极有效履职，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各级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资讯，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加强对“关键少数”合规履职的监督，压实主体责任。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2025 年上半年，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组织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开设企业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和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与互动，多层次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交流。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可持续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202,248.68 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914,707.97 元人民币，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审慎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续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将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对分红的要求，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合理优化现金分红方案，加强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六、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和评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任何反馈，包括意见建议或者以及进一步改进措施。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积极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进一步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